

中銀 Chill Card 特選客戶簽賬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Chill Card 特選客戶優惠推廣 (「本推廣」) 只適用於收到由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卡公司」) 發出有關本推廣之電郵 (「推廣電郵」) 及/或短訊之受邀特選客戶 (「客戶」)。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Chill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3.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整個推廣期」)。
4.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單一零售簽賬滿 HK\$100，可享 HK\$50 現金回贈，及/或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海外及網上所作之累積零售簽賬滿 HK\$2,000，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每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合共可獲 HK\$150 現金回贈。
5. 「合資格簽賬」指於整個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網上及海外所作之單一零售簽賬滿 HK\$100，及/或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海外及網上所作之累積零售簽賬滿 HK\$2,000，惟不適用於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銀行繳付賬單、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未經許可之簽賬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6. 卡公司對有關合資格簽賬、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7. 所有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8.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併入主卡客戶計算。整個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最多合共可獲 HK\$150 現金回贈。
9.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詳見條款第 5 點)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簽賬。
10.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優惠。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1. 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2.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

讓。

13.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發現金回贈。
14.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7.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